**“企业战略管理与商业模式创新及风险应对”高级研修班**

**招生简章**

**一、培训背景**

步入“十四五”规划以来，我国企业都在根据国家的战略规划筹谋企业自身的发展战略。企业战略是着眼于企业未来发展愿景，以企业外界的变化和内部自身的资源情况为基准，为保证企业在激烈的市场中脱颖而出，力求企业能够长期发展而进行的总体性规划。企业战略的本质在于取得突破性业绩增长，这就要求企业深刻洞察经济发展重大机遇，创新和变革商业模式，从中找到新的业绩驱动，形成策略组合并高效执行。

企业的战略管理是预先性的，而其中的运营风险识别、分析、监控，贯穿企业的生产经营全过程。在国内外复杂多变的宏观局势下，企业发展环境面临诸多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优秀的企业必须建立一套应对不可控风险的应变机制，有效地对企业的运营风险进行全过程监控、分析和防范。为此，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在积累和总结多年战略管理和风险控制理论与实务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推出《企业战略管理与商业模式创新及风险应对》高级研修班，帮助企业正视商业环境变化带来的冲击，提前布局新型企业发展战略与风控机制，打造战略到执行的体系，为企业发展助力注入全新动力。

**二、培训收益**

 1.帮助学员系统分析宏观政策与环境，充分把握政策机遇；

2.帮助企业掌握战略布局关键要点和价值最大化实现路径；

3.帮助学员掌握商业模式驱动的关键要素；

4.帮助学员掌握公司治理与股权激励的方法；

5.帮助企业规划战略落地实施，打通战略到执行；

6.帮助学员掌握财务分析对企业战略决策的支持；

7.帮助学员理解战略导向的风险控制机制。

**三、培训对象**

1.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企业中高层管理者；

2.银行、投资、证券等金融机构从业人员；

3.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公司等中介机构从事战略管理咨询业务的相关人员；

4.高校从事财务理论研究与实务教学的教师。

**四、培训内容**

**（一）企业战略与公司价值**

1.战略定位与战略思维

2.战略布局与竞争战略

3.着眼于资本市场的企业战略运营

4.财务决策与企业价值管理

**（二）企业商业模式创新**

1.商业生态系统与企业价值链模型与分析

2.新商业模式框架体系的确认

3.企业转型升级的趋势和方向

**（三）公司治理与价值创造**

1.新经济对企业运营的影响

2.公司治理与董监高履职

3.公司股权激励

4.资本运营战略

**（四）以价值为核心的财务管理**

1.新经济下的财务管理环境

2.企业运营与财务管理

3.跳出成本思维看价值链成本管理

4.结构性成本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

**（五）企业财务分析与经营决策**

1.财务报表解读新思维

2.财务报表分析的原则

3.财务分析和经营决策

**（六）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1.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培养

2.风险管理体系构架与实践

3.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4.新商业模式产生的风险及应对

**五、培训方式**

为帮助企业财务人员更快地了解课程资讯，更有效地掌握培训内容，本研修班以面授课堂为主，同时将免费推送给学员与本主题相关的精品录播课程，方便学员利用网络课堂提前预习、巩固相关专业知识，再结合面授课堂进一步强化、拓展。

**六、师资力量**

本课程由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精心组织的专门师资团队授课。授课老师均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包括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实务界资深专家、政策制定者等。具体师资以实际课表为准。

**七、面授时间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期数 | 报到时间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培训地点 |
| 总第11期 | 5月18日 | 5月19日 | 5月21日 | 北京 |
| 总第12期 | 10月19日 | 10月20日 | 10月22日 | 北京 |

**八、结业及考核**

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学员可获得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颁发的研修班结业证书（电子版）。

**九、收费标准和缴费方式**

1.收费标准

培训费：人民币5000元/人（不含食宿）。

食宿费：住宿房型、食宿标准以及支付方式详见开课通知。

2.缴费方式

学员报到时可现场刷储蓄卡、信用卡或者通过微信扫码、银行汇款等方式支付培训费。扫码支付可立即开具电子发票。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汇款账号：1100 1020 1000 5603 098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天竺支行（201）

**特别提示**：培训班如确定开班，学院将在开班前一周给学员发送《开课通知》。如因报名人数低于开班人数要求，学院有权取消该班，对学员已缴纳的费用予以全额退还，但不承担任何赔偿。对任何因信赖该班可以如期举行而导致的任何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损失、误工费损失等，学院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联系我们**

联系人：邱老师

电话：010-64505046

邮箱：qiucc@mail.nai.edu.cn